正确处理异案共犯问题是保障案件质量的基础

□纪丙学

法庭在审理某案时,被告人对公诉人出示的一份证人证言提出异议,认为公诉人出示的该证人与自己是共同犯罪者,不是证人。公诉人表示,该证人虽与被告人是共同犯罪,但在本案之前已被审理并作出裁判,在本案中并非被告人,只能作为证人,其作出的供述也只能作为证人证言出示。

应该说,对"案件"一词,司法人员耳熟能详。归纳起来,"案件"主要包括两个层面的意义:实体意义上的案件、程序意义上的案件。前者主要是指违法或犯罪的事实。如刑法第3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其中所说的"案件",就是指实体意义上的犯罪事实。后者主要是指处理违法或犯罪的程序。如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3人或者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而此处的"案件",则是指案件的办理程序。

一般情况下,对案件的理解和实践并不会出现问题,但在异案共犯的情况下却出现了矛盾。所谓"异案",是指不同的诉讼程序;所谓"共犯",是指实体上的共同犯罪。异案共犯,就是指在不同诉讼程序中被分别处理的共同犯罪人。在异案共犯的情况下,案件在实体意义和程序意义上就出现了交叉,牵涉到了相关的认识和处理问题,上案就是这种情况。

实践中,异案共犯表现为未成年被告人与成年被告人分案处理,先后参加诉讼的共同犯罪的被告人,等等。目前,对上述情形,一般对另一诉讼程序中的共同犯罪人表述为证人,其所作的供述表述为证人证言。而一些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在指控的犯罪事实部分一般表述为"伙同某某(另案处理)"。在证据归纳部分,对另案处理的"某某"表述为"证人某某的证言"。但究其问题的实质,此举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不符合诉讼原理。

起诉书既是一种对外文书,又是检察机关指控犯罪的主要文书,必须科学、合法、客观。起诉书将异案共犯的诉讼地位表述为证人证言显然不妥。

对于证人,法律是有明确的界定的,是指对某一事件的全部或者部分事实有所感知并向公安司法机关陈述该事实的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而证人证言,是当事人以外的了解案件情况的第三人,向公安司法机关所作的有关案件事实情况的陈述。可见,证人是当事人以外的人,是与犯罪事实无涉的人。被异案处理的共同犯罪人虽然没有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处理,但在实体意义上仍然是当事人,不会因为程序处理的变化而成为证人。所以,异案共犯的供述不应表述为证人证言。但在起诉书中表述为"被告人供述"似乎也不恰当。因为在该诉讼程序中,另案处理的共同犯罪人并没有作为该指控程序中的被告人,表述为被告人的供述容易引起理解上的误会。

恰当的表述应为,在事实部分要体现出实体上共同犯罪的情况,在证据部分要体现出诉讼程序上的差异,可表述为"另案处理的被告人某某的供述"。当然,另案处理的共同犯罪人可能尚未被提起公诉或者不一定被提起公诉。在这种情况下,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表述即可,不一定拘泥于形式,可表述为"另案处理的被不起诉人某某的供述""另案处理的犯罪嫌疑人某某的供述",以及"另案处理的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某某的供述"等。

对异案共犯,就共同犯罪事实可能产生两次以上针对不同被告人的案件审理。辩护人在前一审判中为共同犯罪案件中的被告人进行辩护,此后又担任同一共同犯罪事实另一被告人的辩护人。此举是否合法?

一种意见认为,辩护人在已经为实施共同犯罪行为中的一被告人进行辩护的情况下,不应在以后再为与前一被告人有同一共同犯罪事实的另一被告人辩护,因为两案虽审理时间不同,但审理的却是不同被告人的同一共同犯罪事实,仍属"同案"。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对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进行审判是一个案件,而后对同一共同犯罪事实的另外被告人的审判是另一个案件,辩护人先后在两案中为两名同一共同犯罪事实的被告人进行辩护是在两个不同案件中的辩护行为,不属于"同案"。

此两种意见实际上是对"案件"在不同意义上的理解。前一意见理解的是实体意义上的案件,后一意见理解的是程序意义上的案件。笔者认为,第一种意见更符合立法初衷。共同犯罪案件中,"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辩护"的立法初衷主要有两点:一是为切实保护共同犯罪被告人的辩护权,也是从尊重人权的角度去考虑的;二是为更好地查清案件事实。

共同犯罪案件中,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责任大小不同,他们之间有可能因为责任和应承担的刑事后果不同而产生利害矛盾。辩护人为了与其为前一被告人辩护的意见一致,避免自相矛盾,就有可能影响为后一被告人进行辩护的效果,从而不能更好地维护后一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或者故意出现违背客观事实的情况。因此,从避免"利害冲突"的角度考虑,"同案"应为同一案件事实,而不论诉讼程序如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3条第2款规定,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可见,司法解释不仅禁止了为"同案被告人"辩护,也禁止了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

实践中,可能还存在虽然不属于共同犯罪,但犯罪事实有关联的被告人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处理的情况,比如侵财犯罪与赃物犯罪,毒品犯罪的上下家,以及行受贿犯罪等对合犯。因此,全面、准确地理解此规定应为,对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论是在同一诉讼程序中被处理还是在不同诉讼程序中被处理,皆禁止辩护人为两名以上的上述人员进行辩护。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

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检察应对

□李莉 钟佩

近年来,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高发态势,成为影响区域安全与发展的突出威胁。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托信息网络和跨国产业链,呈现集团化运作、技术化升级、区域化聚集等特征,给司法机关带来国际协作、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多重挑战。检察机关应以更高质效的履职,提升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司法效能。

把握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特点

犯罪集团化运作。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呈现集团化、产业化的"引流—诈骗—洗钱"的全链条闭环。犯罪上游环节通过非法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建立数据资源库,犯罪中游环节以"杀猪盘""虚假投资"等话术剧本实施诈骗,犯罪下游环节借助加密货币、地下钱庄等隐蔽手段实现跨境资金快速转移。

手段技术化升级。犯罪手段数字化升级,诈骗分子运用虚拟号码技术隐匿行踪,运用区块链钱包为资金流转提供"隐身屏障",运用AI换脸、语音合成等伪装技术让被害人在毫无防备中落入陷阱。此外,技术性反侦查策略不断升级,犯罪集团要求成员统一使用配发的通信工具、实时销毁聊天记录、编造虚假辩解。技术加持下的隐蔽性犯罪手段与系统化反侦查策略,导致传统取证手段难以有效应对。

理清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办理难点

证据关联性陷入证明困境。跨境案件取证高度依赖国际司法协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为典型的非接触性犯罪,其中电子数据是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核心证据。目前,因各国法律数据保护规则差异,数据获取受限于技术壁垒和司法主权障碍,导致电子数据取证"碎片化",证据关联性证明陷入困境。

共犯责任区分缺乏客观论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主观明知"和"作用大小"的认定过度依赖言词证据,而犯罪嫌疑人的虚假辩解、客观证据的不足,加剧了共犯认定困境。司法机关缺乏统一的共犯认定标准,"同案不同判"现象仍然存在。

犯罪数额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共同犯罪人对参与期间全部犯罪数额负责,但实践中,对"参与期间""团伙范围"的界定存在争议。此外,非数额情节条款因犯罪手段迭代难以认定,犯罪分子使用AI技术生成的虚拟号码和自动拨号系统使"发送信息五千条""拨打五百人次"等条款在适用时难以精准统计数据,从而引发证据链薄弱的风险。

精准定位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检察治理支点

依托国际司法协助,建立标准化、合法化跨境取证规则。目前,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司法协助已经实现了从机制构建到实战突破的转变,分别与东盟、柬、泰、缅等多个国家签署司法协助协定,为跨境协作提供制度保障。检察机关应积极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参与推动我国与沿线国家签署电子证据快速调取协议,构建跨境案件依法介入制度,加强与境外司法机关的协作,明确跨境案件证据调取范围、程序等标准。

坚持以证据为中心,构建"全链画像"电子数据印证体系。以客观证据拆穿虚假辩解,突破依赖言词证据的传统模式,调取出入境轨迹、资金流水、通信记录等电子数据勾勒"犯罪画像"。全面收集运用电子数据,织密案件证据印证网,完善从人证为主到数据驱动的印证体系。

严格共犯认定标准,坚持主客观相一致锚定实质行为。明确犯罪集团认定标准,对通过提供犯罪场所、条件保障、武装庇护、人员管理等方式管理控制犯罪团伙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活动的,抽成分红或者收取相关费用,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全面评估各层级人员在犯罪链条中的实质作用,严惩犯罪集团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严格共同犯罪成立范围,避免客观归罪。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被害人数量庞大、诈骗手段隐蔽性强,犯罪数额难以一一对应。证明犯罪数额应结合客观取证实际,合理运用推定规则,对主要用于接收赃款的账户,可推定账户资金为犯罪数额,除非被告人作出合理解释。建立犯罪数额分层认定模型,不仅能合理应对被害人数量多、逐一取证难的现实困境,还能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治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检察机关需统筹国际协作的实效性、证据体系的科学性与法律适用的精准性,在国际协作中积极参与规则共建与实战创新,在电子数据审查中推动技术与法律深度融合,在法律适用中贯彻主客观相一致原则。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犯罪手段的持续升级,未来还需以动态治理思维提升司法应对能力。

(作者分别为陕西省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

案例精解

时隔五年的故意杀人案如何锁证

□黄鸿远 丁彬江 梅静

【基本案情】

孔某与妻子李某感情不和,于2015年4月离婚。为婚姻存续期间贷款未偿事宜,孔某多次找李某沟通未果,心生怨恨。2016年8月25日,孔某将李某约到自己住处见面,李某一进门,孔某就拿起一把菜刀向其头部砍去,李某躲闪,被砍中左肩倒地,孔某又砍向其后脑勺,李某爬起向门外奔逃,孔某追砍至室外,因有群众围观而停止追砍。经鉴定,李某头部4处创口、左上肢7处创口、左手第四掌骨远端骨折,构成轻伤。2022年2月23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孔某立案侦查,经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以下简称扬州经开区检察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2023年6月2日,公安机关以孔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未遂)移送审查起诉;8月10日,孔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检察履职】

发现监督线索,及时调查核实。2023年1月,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发现孔某涉嫌故意伤害案从发案到立案间隔五年多,遂向公安机关了解原因。公安机关称该案初查为离婚纠纷引发的轻伤案件,至2022年2月双方仍未和解,便予以刑事立案。

注重证据审查,改变侦查方向。在初查阶段,孔某供述作案动机是要将前妻李某杀掉,而在刑事立案当日,孔某辩称之前说的都是气话,他只是想给李某一个教训。检察官在依法介入审查证据时,发现案发系孔、李二人长期矛盾所致,案发时孔某持刀直接砍向李某头部,而李某头部的2处伤口深达颅骨;虽然孔某在案发现场主动报警,但未对被害人实施救助。由此,检察官认为,砍击工具、部位、次数、力度,可证明孔某犯罪行为的不受节制性,孔某主观方面具有杀人的直接故意,以故意伤害罪立案定性不当。公安机关认可了这一观点,以涉嫌故意杀人罪为侦查方向,对犯罪起因、动机、犯意产生时间等证据进行了补强。

补正瑕疵证据,完善证据链条。作案工具是故意杀人案的关键证据,但检察官进一步审查发现,现场勘查笔录中未记录菜刀的信息,也未进行扣押。而执法记录仪视频显示,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提取了菜刀,并进行了拍照固定。照片中的菜刀是否为作案工具?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将照片交孔某、李某辨认,二人均回答"是"。针对案卷中有证人证明孔某曾被诊断为器质性精神障碍,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调取门诊病历,视情况进行精神疾病及刑事责任能力鉴定。经鉴定,孔某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强化协作配合,提高监督质效。针对立案不及时、现场勘验不规范等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制发书面纠正意见,公安机关随即传达整改。为杜绝类似问题,切实维护司法公正,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对2020年以来尚未侦结的人身伤害类案件进行梳理,对应立案而未立案的,推动立案2人;对立案而未侦结的,提出补证意见,推动移送审查起诉6件。

【典型意义】

强化诉前主导,提升办案质效。对于发案时间久远的人身伤害类案件,检察机关依法介入时,需认真审查案发现场提取的物证、书证、伤情鉴定等客观性证据,仔细鉴别涉案当事人言词证据之间的细节差异,综合研判犯罪起因、动机、作案手段等,确保案件定性准确。同时密切关注侦查进度和取证情况,随时提出补证意见,完善刑事指控体系。

加强沟通交流,提升协作效能。检察机关可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联合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挂案"清理专项行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探讨清理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对侦办堵点提出对策建议。尤其是对办案中的法律适用分歧、证据标准问题等,进一步达成共识,确保案件办理的准确和公正。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检察院、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7月29日(总第10964期)

催收公告

以下贷款户在双辽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已经到期,因我行与你借款人无法取得联系,特此公告催收,望下列人员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行办理还款事宜(金额单位:元)。

171.曹宏波,身份证号码:22032419720804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7-08-03,到期日期:2018-07-02,保证人:刘金生、刘青春。

172.刘殿才,身份证号码:22032419590619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3.何彩红,身份证号码:22038219890504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4.刘海波,身份证号码:22032419810728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5.马洪学,身份证号码:22038219820503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6.陈万发,身份证号码:22032419670122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7.杨威,身份证号码:22038219940816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8.佟佳平,身份证号码:22038219961128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49,5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79.王洪雨,身份证号码:22038219860628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8-07,到期日期:2018-07-06,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180.双辽市本色男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BJU052),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7-09-02,到期日期:2018-09-03,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81.高正然,身份证号码:22032419741216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9-27,到期日期:2018-09-26,保证人:涂广明、刘德辉。

182.涂广明,身份证号码:22032419650112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7-09-27,到期日期:2018-09-26,保证人:高正然、刘德辉。

183.李洪伟,身份证号码:22032419771209xxxx,合同金额:450,000,贷款余额:330,000,发放日期:2017-11-14,到期日期:2018-11-13,保证人:单峰、许金田。

184.双辽市爱梦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UEXK89),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7-12-26,到期日期:2018-12-24,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85.双辽市盛铭男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UEW24M),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7-12-26,到期日期:2018-12-2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86.双辽市韩莉雅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XGUR82),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1-02,到期日期:2018-12-27,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87.王晓红,身份证号码:22032419740420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1-05,到期日期:2019-01-04,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88.怀连喜,身份证号码:22030219770611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1-05,到期日期:2019-01-04,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89.晁占营,身份证号码:22032219700305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1-10,到期日期:2019-01-09,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90.陈立阳,身份证号码:22038219831026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2-11,到期日期:2019-02-10,保证人:李树君、金树清。

191.李树君,身份证号码:22032419690404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2-11,到期日期:2019-02-10,保证人:陈立阳、金树清。

192.金树清,身份证号码:22032419730321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2-11,到期日期:2019-02-10,保证人:李树君、陈立阳。

193.双辽市丽人轩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TNBQ64),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3-05,到期日期:2018-10-04,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94.双辽市恣步鞋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W7AL1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3-05,到期日期:2018-12-0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95.双辽市梦之伴家居软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Y5K5X9),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3-05,到期日期:2018-12-0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96.双辽市心悦箱包批发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W78FX4),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3-05,到期日期:2018-12-0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197.鲁占明,身份证号码:22038219881021xxxx,合同金额:70,000,贷款余额:70,000,发放日期:2018-03-13,到期日期:2019-03-12,保证人:公铁元。

198.王春雷,身份证号码:22038219830907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47,160,发放日期:2018-03-22,到期日期:2019-03-21,保证人:李国权、邱井达。

199.刘丙南,身份证号码:22038219820405xxxx,合同金额:40,000,贷款余额:16,000,发放日期:2018-03-23,到期日期:2019-03-22,保证人:李阳春、魏国富。

200.李刚,身份证号码:22038219790827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3-23,到期日期:2019-03-22,保证人:季文明、胜振东。

201.秦占生,身份证号码:22038219850923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47,000,发放日期:2018-03-28,到期日期:2019-03-27,保证人:双辽市顺通汽贸运输有限公司。

202.王海春,身份证号码:22038219850212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4-17,到期日期:2019-04-16,保证人:陈国军、王权武。

203.李丹,身份证号码:22038219820416xxxx,合同金额:30,000,贷款余额:22,000,发放日期:2018-04-17,到期日期:2019-04-16,保证人:温占文、王新刚。

204.张晓东,身份证号码:22038219951020xxxx,合同日期: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07,到期日期:2019-05-06,保证人:双辽市辽河种业经销处。

205.王维航,身份证号码:22038219751005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08,到期日期:2019-05-07,保证人:刘志江、穆军。

206.张海英,身份证号码:22038219840110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08,到期日期:2019-05-07,保证人:张贵君、刘亭亭、唱长山。

207.苏炳军,身份证号码:22032419720718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08,到期日期:2019-05-07,保证人:张海英、姜长广。

208.姜长广,身份证号码:22038219701002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08,到期日期:2019-05-07,保证人:苏炳军、张海英。

209.穆军,身份证号码:22032419650130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48,320,发放日期:2018-05-09,到期日期:2019-05-08,保证人:刘志江、王维航。

210.刘志江,身份证号码:22032419770427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09,到期日期:2019-05-08,保证人:穆军、王维航。

211.马超,身份证号码:22038219820226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5-10,到期日期:2019-05-09,抵押物为:商网,建筑面积:301.46㎡,贷前评估价值为165.80万元,贷前评估:协议作价。

212.张国权,身份证号码:22032419720115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10,到期日期:2019-05-09,保证人:双辽市辽河种业经销处。

213.刘建彬,身份证号码:22032419630719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5-11,到期日期:2019-05-10,保证人:双辽市辽河种业经销处。

214.双辽市双山镇秀水村佰文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20382307894395R),合同金额:1,8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5-16,到期日期:2019-05-15,保证人:双辽市大伟粮贸有限公司。

215.韩金伟,身份证号码:22038219830905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18,到期日期:2019-05-17,保证人:双辽市云生种业有限公司。

216.双辽市享家家具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W5AR51),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5-22,到期日期:2018-12-22,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17.杜福臣,身份证号码:22038219810926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22,500,发放日期:2018-05-23,到期日期:2019-05-22,保证人:刘生、刘福。

218.刘福,身份证号码:22032419711121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41,000,发放日期:2018-05-23,到期日期:2019-05-22,保证人:刘生、杜福臣。

219.马超,身份证号码:22028219851001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25,到期日期:2019-05-24,抵押物为:商网,建筑面积301.46㎡,贷前评估价值为165.80万元,贷前评估:协议作价。

220.陈泽民,身份证号码:22038219850120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50,000,发放日期:2018-05-25,到期日期:2019-05-24,保证人:马超、王义成。

221.双辽市跃动保健器材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Y5NP29),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6-07,到期日期:2018-12-06,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22.苑纪红,身份证号码:22038219800207xxxx,合同金额:700,000,贷款余额:400,000,发放日期:2018-07-11,到期日期: 2019-07-10,保证人:双辽市四方粮贸有限公司。

223.双辽市兴威物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OY5HHK31),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7-16,到期日期:2019-07-15,保证人:双辽市大伟粮贸有限公司。

224.双辽市汇聚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4QHJ4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7-16,到期日期:2019-07-15,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25.双辽市旺盛粮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4RM2XQ),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7-16,到期日期:2019-07-15,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26.翟立祥,身份证号码:22038219701022xxxx,合同金额:50,000,贷款余额:0.00,发放日期:2018-07-20,到期日期:2019-07-19,担保人:彦春兰。

227.张旭,身份证号码:22038119920520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8-03,到期日期:2019-08-02,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28.陈立辉,身份证号码:22038119780522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8-03,到期日期:2019-08-02,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29.双辽市万发粮食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2038200000713),合同金额:4,500,000,贷款余额:1,740,000,发放日期:2018-08-03,到期日期:2019-08-02,保证人:吉林省粤商担保有限公司。

230.李刚,身份证号码:22030319790430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8-06,到期日期:2019-08-05,保证人:季文明、胜振东。

231.李伟东,身份证号码:22030319701215xxxx,合同金额:4,000,00,贷款余额:2,000,000,发放日期:2018-08-06,到期日期:2019-08-0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2.高春香,身份证号码:22038219751220xxx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8-06 ,到期日期:2019-08-0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3.双辽市浩然室内空气净化环保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F75XW),合同金额:4,500,000,贷款余额:3,309,725.51,发放日期:2018-08-27,到期日期:2019-08-26,保证人:双辽市大伟粮贸有限公司。

234.双辽市木棉童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WFQ9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26,到期日期:2019-09-2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5.双辽市雅含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UHC1W),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28,到期日期:2019-09-26,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6.双辽市朗儿女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BJQMX1),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30,到期日期:2019-09-27,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7.双辽市左岸男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WNB72),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30,到期日期:2019-09-25,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8.双辽市信步女鞋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A57XF),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30,到期日期:2019-09-27,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39.双辽市英杰男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WQD20),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30,到期日期:2019-09-27,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40.双辽市意涂鞋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WL47F),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09-30,到期日期:2019-09-24,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41.双辽市果果童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A7D1A),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09,到期日期:2019-10-08,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42.双辽市德广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59AC12),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10,到期日期:2019-10-08,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43.双辽市德广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59AC12),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10,到期日期:2019-10-08,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44.双辽市德广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59AC12),合同金额:2,000,000,贷款余额:2,000,000,发放日期:2018-10-10,到期日期:2019-10-08,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45.双辽市玲秀英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152NPT3W),合同金额:2,000,000,贷款余额:2,000,000,发放日期:2018-10-10,到期日期:2019-10-09,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46.双辽市皓扬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38XB6M),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3,964,471,发放日期:2018-10-11,到期日期:2019-10-11,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47.双辽市皓扬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38XB6M),合同金额:2,000,000,贷款余额:1,993,927.61,发放日期:2018-10-11,到期日期:2019-10-11,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48.双辽市皓扬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38XB6M),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12,到期日期:2019-10-12,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49.双辽市布森男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A908X),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24,到期日期:2019-10-23,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50.双辽市伊人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4BJXW6D),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25,到期日期:2019-09-26,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51.双辽市多彩女装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382MA15BUMU00),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0-25,到期日期:2019-10-24,保证人:四平市维美戴斯大酒店有限公司、四平国商百货有限公司、双辽一马树白沙温泉旅游有限公司。

252.双辽市玲秀英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152NPT3W),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1,到期日期:2019-10-10,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53.双辽市玲秀英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152NPT3W),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1,到期日期:2019-10-09,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54.双辽市燕秀莲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152M08X1),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1,到期日期:2019-10-09,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55.双辽市燕秀莲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152M08X1),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1,到期日期:2019-10-09,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56.双辽市燕秀莲粮食收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152M08X1),合同金额:2,000,000,贷款余额:2,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1,到期日期:2019-10-09,保证人:双辽市能木达粮贸有限公司。

257.双辽市凯丰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599U2Y),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2,到期日期:2019-10-28,保证人:双辽市大伟粮贸有限公司。

258.双辽市凯丰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599U2Y),合同金额:4,000,000,贷款余额:4,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2,到期日期:2019-10-28,保证人:双辽市大伟粮贸有限公司。

259.双辽市凯丰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82MA0Y599U2Y),合同金额:2,000,000,贷款余额:2,000,000,发放日期:2018-11-02,到期日期:2019-10-29,保证人:双辽市大伟粮贸有限公司。

260.双辽市